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20

###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捐赠情况概述

为积极履行企业家社会责任、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署《捐赠协议》，天佑德集团将分五批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计价值1亿元人民币市值，捐赠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天佑德集团于2023年4月17日首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1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不是一致行动人。

####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北京大学颐和园75号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600005800180128
4. 法定代表人：刘永平
5. 注册资金：贰仟万元整
6. 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
7. 业务范围：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捐赠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奖励教师、学生，资助教学、科研等。

首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首次捐赠前		首次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6,233,488	41.28	202,132,288	40.43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首次捐赠后，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2,132,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佑德集团 北京天佑德公司 132股

据天佑德酒公告，天佑德集团本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的目的，是为支持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发展建设、支持北京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发展、支持北京大学人才培养事业、支持北京大学校友工作的开展及支持其他

北京大学发展建设的相关事宜。

最近几年，上市公司“股权捐赠”已成为公益慈善领域的一股新风尚，但从制度发展及上市公司实际的捐赠实践来看，要想推动更多的上市公司/企业家践行公益慈善，还需制度进一步完善。

### 33年创业老兵，不忘母校与第二故乡

据天佑德酒公告披露，本次天佑德集团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捐赠将分5批次进行，首次捐赠的市值6000万元，未来4年内分批次捐赠，补足总捐赠市值

。



### 活动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天佑德酒集团积极响应，于2023年6月11日，在北京大学捐赠了“天佑德教育发展基金”。

该基金旨在支持北京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发展，助力北京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 从善如流

天佑德酒的发展征程，从未停止回馈社会，以实际行动持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 捐赠行动

天佑德酒全力支持北京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捐赠1000万元设立天佑德教育发展基金，支持北京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发展。



#### 保护长江源

为守护国家“中华水塔”——三江源头的生态环境，天佑德酒集团积极参与社会公益行动，捐赠1000万元设立“三江源生态保护基金”，支持三江源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百”进中国——文物捐赠与宣传

为助力中华文明的传承与弘扬，天佑德酒集团开展了“百进中国——文物捐赠与宣传”活动，联合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等机构，捐赠1000件珍贵文物，助力中华文明的传播与弘扬。

资料来源：天佑德酒官网、媒体报道

股权捐赠尚需制度“开路”

股权捐赠属于非现金资产捐赠

(如股权、房产、土地、收藏等)。

向慈善基金会捐赠股权，通过基金会持股企业，欧美国家早在100多年前就已经开始了探索。在我国，2009年之前，法律禁止企业以持有的股权对外捐赠，2009年

财政部出台《关于企

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213号文)后，才开始放行企业股权的公益性捐赠。

2016年4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中，

明确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股权捐赠的行为应视同转让行为，以其取得所捐赠股权时的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

(2017年2月24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这破除了企业股权捐赠的高额税赋壁垒，也成为股权捐赠的一个标志性转折点。

2019年12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文件中指出，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在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完善的基础上，最近几年，上市公司重要股东进行“股权捐赠”助力公益慈善的行为越来越多。